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镇江经开区购买2026年就业公共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92-ZJDQ-C2026-0001

委 托 方（甲方）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 托 方（乙方）镇江新区人力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六年三月

第一条　签约方

1.1　甲方：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镇江经开区大港街道港中路 111 号

1.2　乙方：镇江新区人力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镇江经开区大港街道港中路 111 号

第二条　下列关于 JSZC-321192-ZJDQ-C2026-0001 的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承诺函；

（2）磋商响应报价表（最终）；

（3）技术响应文件；

（4）服务承诺；

（5）成交通知书；

（6）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3.1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四条　标的物

4.1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详见“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服务清单及报价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第五条　合同金额

5.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贰佰零叁万陆仟 元整，¥ 2036000 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乙方承担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如成交供应商不需支付此项费用的，甲方可不支付，本项费用连同后期一并支付）即： 610800 元；

6.2　合同签订后于2026年8月31日、2026年11月30日前分别支付合同金额的25%、25%，即：509000元、509000元；

6.3　合同期满后，项目验收合格，3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407200元。

6.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税号：11321120MB05913814

6.5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单位：镇江新区人力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账　　号：10320201040229376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八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乙方必须全额返还预付款；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但因甲方过错导致的项目停止和终止，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

8.2.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并且保证了合同款按时到位，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规定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同时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费，损失费以每拖延项目一天按合同款的0.1%计算，但损失费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款的3%。若乙方经过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或项目延期超过30日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项目拖延当因不可抗力、甲方违约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款约定的30%违约金与第8.2.3条约定的每日扣罚，甲方有权选择适用其一，亦可先后适用，但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

8.2.3 乙方须在约定的项目工期内完成并通过验收，因项目未通过验收而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扣罚500元。项目经三次验收后仍未通过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8.2.4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第九条 服务内容

9.1 开展就业公共服务。筛选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情况，加大劳动者摸排力度，提供跟踪帮扶，帮助实现就业。举办专场招聘会、直播带岗、就业夜市等公益性招聘会及赴外高校引才招聘会。

9.2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指导企业规范开展岗前培训、技能提升、新型学徒制等职业培训。

9.3 开展人才服务。加大人才政策宣传，为各类流动人员提供人事档案保管、整理、接转、查询利用，以及提供职称评审申报、户籍迁移挂靠、流动党员管理等。

9.4 开展其他就业公共服务。做好区域内劳动力资源及就业状况调查，准确掌握企业用工状况、需求数据，做好企业岗位信息动态管理工作。

第十条 服务标准

10.1 指导企业规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3300人；举办各类招聘活动77场次，精准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服务，培养引进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才5500人，其中本科学历2750人；规范保管人事档案1.1万份等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服务期限：1年。

第十二条 验收标准

12.1 乙方按照本磋商文件中所含的采购需求和指标，并以用户的实际需求为唯一标准进行验收。包括项目总体实施效果是否完备、正确、满足用户的需求，是否达到预期；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转让

13.1 为保证本项目的质量，该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如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4.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贰份。

15.3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原定内容需修改的，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和签署协议，并将此协议提供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注：（1）以上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不得进行实质性的修改，专用条款将由甲方与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2）甲方和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 15 天内签订本项目正式合同。如果乙方不履行签订正式合同的义务，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乙方并承担相应责任；如果甲方不履行签订正式合同的义务，则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承担相应责任。